



##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sup>(二)</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三)</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代表本人／吾等)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期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Elbrus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為本人／吾等按下文指示投票，如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 <sup>(四)</sup>	反對 <sup>(四)</sup>
一.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報表、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二.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三. (i) 重選李誠仁先生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ii) 重選彭永健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吳鴻瑞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四.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五.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第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六.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第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第C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加上相當於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總面值(最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上限)的款額，擴大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的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第86(B)條)。		

二零零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五)</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閣下名下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如閣下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閣下並無填寫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重要事項：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空格內填上「√」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空格內填上「√」號。如未有在投票欄內作出指示，則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決定投票或放棄投票，至於召開大會通告所述者以外而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委任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決定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遞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77號海裕工業中心3樓，方為有效。
- 聯名持有人方面，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之投票被接納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即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股東名冊所登記之次序為準。
- 委任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股東不能委任多過兩位委任代表出席相同之股東大會。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正式簡簽認可。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委任人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